**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

**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适用基金

|  |  |
|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090016 |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7773 |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0628 |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1066 |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8271 |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8272 |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2）调整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调整后，上述适用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均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二、其他事项

1、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转出单笔最低份额限制不调整。

2、本公告仅对上述适用基金调整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关于本基金的其他运作事宜，详情请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